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曙东、屈山、夏曙锋、张兴明、王业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